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4-63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2日、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57)、《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4-62),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

提示性公告日期:2014年12月25日。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2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

5、期间损益归属;

6、员工安置;

7、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8、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审议<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关于修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关于制订<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十一)《关于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一)至(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5日、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2、上述议案(十一)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1);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一)至(五)、议案(八)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12月22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26日,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3时-17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16;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在投票当日,“民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3)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交易对方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标的资产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支付方式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期间损益归属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员工安置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决议有效期	2.08
议案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制订《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密码服务	1.00 元	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会议列表”寻找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链接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五、其它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036

传真号码:010-85259595

联 系 人:王成福 彭芬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			
2.2	标的资产			
2.3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2.4	支付方式			
2.5	期间损益归属			
2.6	员工安置			
2.7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2.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修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若委托人在表决意向内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债券代码:128006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青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债券代码:128006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转股价格:13.48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4年12月29日到2020年6月19日

●转股上市交易日: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3号文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631.7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176.00万元。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同时已刊登在2014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32号文同意,公司63,17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青转债",债券代码"128006"。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该公告同时已刊登在2014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青转债"自2014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现将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别提醒持有长青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长青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起止日和转股价格等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人民币63,176.00万元;

2、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631.76万张;

3、债券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4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9%、第三年1.2%、第四年1.6%、第五年2.0%、第六年2.5%;

5、转股期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4年12月29日至2020年6月19日;

6、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3.48元/股。

二、转股程序

1、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长青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债交易时间内将持有的长青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A股股票。

转股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转股申报时间

长青转债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即2014年12月29日至2020年6月19日)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下述时间除外:

(1)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长青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长青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长青转债持有人的长青转债数额,同时记加长青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4、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当日买入的长青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投资者可于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转股申请。转换后的股份可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长青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长青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长青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长青转债持有人自行负担。

6、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7、长青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长青转债持有人仍然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修正的有关规定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4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份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券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调整转股价格的方案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方可生效。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提前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不低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赎回程序及时限

本次可转债到期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满足前述提前赎回条件,公司将在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公司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日距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30日但不多于60日。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当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具体的执行办法视当时深交所的规定处理。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五、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回售程序及时限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满足有条件回售情形,公司将在满足有条件回售情形后的下一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至少发布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回售程序、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决定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按照回售公告的规定,在申报期限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在公司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即满足附加回售条件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决定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按照回售公告的规定,在申报期限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在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青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14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4-86424918

传　　真:0514-86421039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5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2014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会议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龙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张喜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郑成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张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吕本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朱大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朱玉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陈亚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7、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关于收购宁夏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0.5亿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支行申请的0.4亿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2014年11月29日及2014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分别进行,其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4、5、6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2、9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5日和2014年12月26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九层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0;

(2)投票简称:诚志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投票当日,“诚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5为选举独立董事,则5.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5.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4.1	选举龙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1
4.2	选举张喜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4.3	选举郑成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4.4	选举张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5.1	选举张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1
5.2	选举吕本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5.3	选举朱大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6.1	选举朱玉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6.01
6.2	选举陈亚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6.02
7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00
8	关于收购宁夏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9.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0.5亿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01
9.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支行申请的0.4亿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02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通过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及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邮　　编:330013

联 系 人:邹勇华　徐惊宇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联系传真:0791—83826899

2、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被委托人(签名):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4-045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
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企业互联网与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加快公司的战略转型,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在公司名称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用友软件”变更为“用友网络”。